國泰世華 企金部 114/8/18

授信項目	113年	114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美金300萬	美金300萬	
1-1短期放款-無擔保	6仟萬	6仟萬	
貸放條件	國泰世華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0.22%	國泰世華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0.22% (預估1.74%+0.22%=1.96%)	
貸放期間	每筆動用最長天期:180天	每筆動用最長天期:180天	
1-2出口後O/A融資額度	美金300萬	美金300萬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美金1百萬	美金1百萬	

企專 06(2021.08)

L0700200-TW-08/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展期(續約)通知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8 日

一、承　貴戶立據向本行貸款，今因原約定之借款期間即將屆至，本行經審視　貴戶之履約情況，謹此同意依原約定內容（含嗣後變更或增補內容）展期續約，並為此展期續約之通知，惟若原借款契約約定內容含維持率標準，於本行實際展期續約前，　貴戶皆需符合原約定之維持率標準，始得辦理展期續約。

二、謹摘錄展期續約後之承作條件重要內容如后，請參酌：

● 額度號碼：80385743

(一)方　　式：(1)短期放款(2)出口後 O/A 融資

(二)金　　額：(1)新臺幣陸仟萬元整(2)美金參佰萬元整
方式(1)(2)額度合控美金參佰萬元整

(三)動支方式：(1)(2)循環動用

(四)期　　限：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五)利(費)率：(1)新臺幣，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 0.22%計收，按月浮動；或得經本行同意而逐筆議價。
(2)美金，依實際動用日相對天期之前日 TAIFX3 利率加碼 0.29%計收，依計價指標天期浮動；或得經本行同意而逐筆議價。

(六)償還辦法：(1)(2)屆期清償

(七)其他條件：1.方式(1)每筆動用最長天期 6 個月；方式(2)每筆動用最長天期 150 天。
2.方式(2)憑辦交易文件：商業發票。

三、　貴戶倘未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前，對前開展期續約通知向本行為反對之表示且未清償全部貸款本息者，即視為無異議。

四、貴戶瞭解並同意，不論本通知書內容是否另有其他約定，本通知內容係不具承諾性質之授信。　貴戶同意本行得全權決定是否予以撥款或同意　貴戶動支，且本行得無條件隨時拒絕或取消融資額度，或要求　貴戶將尚未清償(包括或有債務)餘額等額之款項存入特別帳戶。雖各授信尚未到期，本行亦得要求　貴戶立即或提前清償本行提供之授信之一部或全部，以及所產生之利息及費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適用之提供下，本行提供本通知書各授信之前提仍需符合依本行決定之先決條件。

五、　貴戶所簽署之「綜合授信約定書」或「授信往來總約定書」(以下合稱「原借款契約」)為持續性之合約。所有載於原借款契約與其相關之證明書、其他合約或文書內之同意、承諾、聲明及保證，於原借款契約簽署後即生效，並於　貴戶清償與融資有關之全部債務之前，應繼續有效。　貴戶於授信年度定期審查時申請增貸，需於本行核准並提供新增貸款額度之額度通知書，且經　貴戶承諾接受後，　貴戶新增之貸款額度始生效力。

六、其餘授信內容悉按原約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覆請　查照。

此　　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Chengtung Branch (9)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啟

簽報書/簽擬單編號：57282514432788

承辦業務主管：盧楷晴

12010129012108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交易額度通知暨約定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核予立約人：【_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之金融交易額度、評價損失額度、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條件內容如下：

一、 金融交易額度

(一) 避險目的：【_1000000.0000_____】美元(註一)

(二) 非避險(投資)目的：【_0.0000_____】美元(註一)

二、 評價損失額度：【_300000.0000_____】美元(註二)

三、 初始擔保品

(一) 存款：【_0.0000_____】

(二) 其他：【_0.0000_____】

四、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_0.0000_____】美元(註三)

五、 可承作之交易：

匯率類	■即期外匯 ■遠期及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類	□遠期利率 □利率交換 ■換匯換利 □利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
商品類	□遠期契約 □商品交換 □商品選擇權
股權類	□資產交換 □股價選擇權
其他	無

六、 暫停承作新交易：

(一) 立約人總使用金融交易額度超過核予金融交易額度之 100%（含）或

(二) 立約人總評價損失扣除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80 %】(含)

(三) (其他) 無

立約人除承作無須佔用金融交易額度之交易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將暫停立約人承作新交易。

七、 超限補繳擔保品：

立約人交易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超過核予評價損失額度之【100 %】(含)，立約人就超限補繳擔保品部分，應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通知日起(含)5 個營業日內補足完成，使其總評價損失扣除因超限徵提之擔保品放款值(若有)後應低於評價損失額度之 90 %（含），否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有權將立約人未到期交易之全部或部分終止平倉，所產生損益及費用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註一：金融交易額度係指交易之曝險餘額而非交易之名目本金總額，即承作之名目本金乘以承作商品、幣別及區間之風險權數計算曝險額，並加計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二：評價損失額度係指未到期交易之總市價評估損失曝險。

註三：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除前述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茲確認收受本通知及約定書並同意該條件內容

立約人：_____

(境內法人請留存經濟部登記公司大小章，境外法人請留存 Signing Bar 及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_89376900_____

日期： 114, 8, 12